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到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本次会议由许广彬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 月 20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07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 月 20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08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董监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 月 20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投保责任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

009)。

全部董事回避表决，此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20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3-010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月20日